

#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2 年 2 月 27 日通過

- 一、為確保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生具備幼兒教保專業知能、家庭教育專業知能、文教相關產業經營管理能力、與幼兒教保人員的專業特質與態度，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項考查分為(1)專業課程檢核、(2)專業知能考查、(3)基礎能力檢核、(4)專業倫理檢核等四部份實施，由當年度畢業班導師邀集本系教師負責考查工作。
- 三、實施時間：於大四第一學期辦理。
- 四、考查內容

## (一) 專業課程檢核

1. 幼教師專業課程：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 26 學分。
2. 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修畢「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課程必修部分（10學分）選修部分（10學分）共20學分。
3. 藝能教學微學程必修科目 8 學分、選修科目 7 學分共 15 學分。

除第 1 項為幼稚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必須取得，2、3 項學生可視興趣發展選擇。

## (二) 專業知能考查

考試科目	範圍	考試類型	考試時間
幼兒發展與輔導	包括幼兒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及保育與輔導等。	選擇題	大四第一學期期末考前
幼稚園課程與教學	包括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及教學評量等。	選擇題	大四第一學期期末考前

### (三) 基礎能力檢核

英語能力檢定	須通過校級規定之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須通過校級規定之檢定

### (四) 專業倫理檢核

畢業生必須參加志工服務累積達 100 小時以上 (含大一服務學習時數)。

### 五、考查結果及輔導策略

1. 專業知能考查以六十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另於考試後一個月補考。
2. 專業課程檢核、基礎能力檢核、與專業倫理檢核，則需於畢業前通過。
3. 上述檢核或考查項目未通過者由導師規劃個別輔導於大四第二學期執行。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陳請 院長核定後實施。